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343號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訴訟代理人 張秀珍

被告 孔祥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之請求金額、利息及違約金。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萬2,979元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39萬6,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18萬7,14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經查，本件依兩造所簽之貸款契約書第10條約定（見本院卷第15頁），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本院有管轄權。

貳、實體部分：

-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10月7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45萬元，原告於當日撥款至被告於原告開立之帳戶（帳號000-00-000000-0），借款期間5年，並約定依年金法計算平均攤付本息，借款利率依原告公告定儲利率指數加碼

01 年利率3.29%計算（本件適用利率3.29%+1.61%=4.
02 9%），另約定借款人如有任何一宗債務未依約清償本金
03 時，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並喪失期限利益，遲延還本或付
04 息時，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外，其逾期在6個月內者，按上
05 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按期計
06 付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詎被告
07 僅清償至112年10月6日止之本息，其後即未依約繳款，依約
08 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借款視為全部到期，被告尚欠118萬
09 7,145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爰依消費借貸
10 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如主文第一
11 項所示。(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2 二、被告辯以：我是幫我弟弟借錢，我對原告請求的金額明細沒
13 有意見，但我弟弟生意週轉不靈、身體出狀況，我自己沒有
14 能力還款，希望之後原告可以跟我協商等語。

15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貸款契約書、個人借貸
16 綜合約定書、對帳單、還款明細、本金異動明細、放款利率
17 查詢表、撥貸通知書、催告函、放款交易明細等件為證，互
18 核相符，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從而，原告依消費
19 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
20 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原告陳明願供
21 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
22 保金額准許之，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
23 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之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4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26 民事第九庭 法 官 梁夢迪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31 書記官 程省翰

01
02

附表：（民國／新臺幣）

編號	請求金額	利息		違約金
		期間	週年利率	
1	118萬7,145元	自112年10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	4.9%	自112年1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